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10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新北市教育局「調整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教學採中外師混搭授課與雙語試辦學校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引進外籍教師配置方案」。

二、報名方式：**線上報名。上傳資料後電話確認，電話：(02) 2665-6213 分機 12，說明報名代理教師甄選，請留電話，確認報名資料後回電。**

**線上報名連結：<http://163.20.106.130:5000/>**

**帳號：teacher109 密碼：109teacher**

**於報名當日 8:30 起至 9:30 止，上傳相關報名文件。新增資料夾檔名為日期加姓名。**

**例如：1100705 許智偉。資料夾內含(報名表及佐證資料、簡歷自傳、切結暨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切結書、教案、教學影片)**

三、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甄試證、簡要自傳、切結書、教案等。

110 年 6 月 29 起，由應試者自行於坪林國小校網 <http://www.pln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頁面 <https://www.ntpc.edu.tw/index.jsp> 下載甄選簡章及填妥報名表件。(准考證於報名手續完成時當場製發。) **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四、報名費用：免收。

五、甄選類別、名額與說明

(一)需求科目及名額：

科 目	工作時數	正取	備取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	每週 40 小時	3 名	2 名

備註

1. 需支援教育局英語教學相關業務推動。
2. 需配合英速魔法學院中外師全英語混搭教學。
3. 因工作性質特殊，為求營運順利，需配合調整每日工作 10 小時以上，如有每日工作超過 10 小時，由甲方安排另於他日補休，以符合每週工作 40 小時內為原則。
4. 錄取教師須配合學校撰寫並實施特色課程，且須接受定期評鑑。

(二)依正取名額足額錄取及備取 2 名，凡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 時，得從缺不予錄取。

(三)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四)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專案中心加置人力聘期等相關規定為準。

(五)備取人員於 110 學年度遇本次開缺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聘任。

六、報名時間及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	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備註
1	110 年 7 月 5 日 (週一)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5 日 (週一)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2	110年7月6日 (週二) 上午08:30至09:30	110年7月6日(週二)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2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110年7月7日 (週三) 上午08:30至09:30	110年7月7日(週三)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2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4	110年7月8日 (週四) 上午08:30至09:30	110年7月7日(週四)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2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5	110年7月9日 (週五) 上午08:30至09:30	110年7月7日(週五)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2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6	110年7月12日 (週一) 上午08:30至09:30	110年7月12日(週一)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2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7	110年7月13日 (週二) 上午08:30至09:30	110年7月13日(週二)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2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8	110年7月14日 (週三) 上午08:30至09:30	110年7月14日(週三)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2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9	110年7月15日 (週四) 上午08:30至09:30	110年7月15日(週四)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2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10	110年7月16日 (週五) 上午08:30至09:30	110年7月16日(週五)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2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p>說明：</p> <p>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欲應試者可先至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缺額狀況)。</p>				

#### 七、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即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報名時須繳交「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4. 非退休教師、校長。

違反上開基本資格，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二) 特殊條件：

1. 代理教師不得請假前往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亦不得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2. 經錄取進用教師之課務編排，依本校實際需求狀況排定。
3. 凡經錄取代理教師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帶領校隊培訓工作、協助行政……等)。

#### (三) 報名資格：

1. 第 1 次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 2 次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或以上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4. 具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請參考附件 8)。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此外，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者，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依本簡章「六、甄選類別、名額與說明」所列各職缺之代理及代課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學年度中如遇借調教師歸建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或班級縮編、教育局或本校相關政策影響校內員額編制…等相關因素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日起生效，不得異議。請報考者務必留意。

八、應交證明文件：

(一)採線上報名。

(二)請上傳下列文件及證件影本各一份至指定連結，並請依序排列裝訂：

1. 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及簡歷表…等。上述表件均請自行至本校網址 <http://www.plnes.ntpc.edu.tw> 下載，並以 A4 檔案格式填寫，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空白且領證日期未逾 10 年以上者，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該戶籍謄本須有出生地之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 10 年以上之註記。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 A4 紙張影印，毋須剪裁；持外國學歷者應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詳如本簡章第八點第(二)項第 5 條）。
4. 具合格教師證（無則不受理報名，第 3 次甄選除外）。
5. 男性請附退伍令（免役者應附免役證明）。
6. 具結同意書。
7. 資歷證明（代課敘薪通知、服務證明書、聘書，無則免）。
8. 相關專長之證明〔最近三年獎懲、參加比賽之相關證明、著作（包括專利證明、論文、學術期刊等，請於甄試當日交評審委員參考，並現場領回），無則免〕。
9. 甄試證（請填妥姓名及貼上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

(三)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編號上傳。另證明文件如係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請依照以上順序，排列成冊。

九、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 (一)報到方式：報名資料確認後去電通知。
- (二)甄選地點：當日報到時公布線上會議代碼，請預先下載 Google Meet。
- (三)甄選科目、方式與計分比重：

1. 教學演示影片：佔 60%-主題自訂，採全英語試教，影片時間 10 分鐘，教材內容須為高年級跨領域(CLIL)設計。備完整節數之課程教案隨教學演示影片一同上傳。

2. 口試：佔40%。(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線上口試10分鐘，口試採中英雙語提問及回答)。

(四)錄取方式：

1. 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中第八點第(二)條甄選資格第4項依序錄取。
3.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由本校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5. 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其中一科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十、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時間：本校預定於每次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公告以本校校網公告為準。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私章、全部證明文件、附件正本及**郵局存摺影本**，於錄取公告隔日(工作日)**上午10:00-11:00**辦理簽約。如未能按通知時間辦理簽約者，逾期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錄取順序依序遞補後，如有餘額再由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簽約。

(四)備取人員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五)參加甄選人員以總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應試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十一、各項通知均以公告為主，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二、報考人須確實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等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否則如經查證有不得報考之情事、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形，將註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並追究其責任。

十三、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兼任、代課教師以實際上課鐘點支薪，每節鐘點費320元。另參照臺北縣政府93.06.02北府教學字第0930357348號函規定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

十四、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各該次甄選結果公布隔日上午**8:30前**檢具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親至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且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評閱。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頁。

十六、本甄選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前公布於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十八、查詢電話：02-2665-6213 分機17 廖季瑄主任或分機12 許智偉主任。

附件 1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10 學年度  
第 1 階段第 1-10 次專案中心加置人力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勿填） 民國 110 年 月 日

試別：第\_\_\_\_\_次甄試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通訊 方式	(O):( )		(H):( )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審查人員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_____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證號 _____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1.學分數： _____ 學分； 2.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領有國小教師證者免付本項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其 他 文 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複驗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適用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不得報考之情事切結書各三張(每位報考者均需填寫)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退伍令、相關英語專長證明、曾任代課敘薪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10.	試教場地所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 歷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還證件正本		報考人簽收		核發准考證 人員簽章	
核發准考證					

附件 2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10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證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10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切結暨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附件 4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10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

甄選考試證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日程表及甄選記錄

試別	教學演示	口 試
甄選別	第_____次甄選	
日期	110 年 月 日	
時間	上午 09:30 起	
成績複查	甄選結果公布隔日 08:30 前	

試場：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14 號）

電話：(02) 2665-6213 分機 12 或 17

註：應試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甄 選 委 員 簽 名

甄 選 委 員 簽 名	教學演示	
	口 試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10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簡要自傳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二、曾服務之學校及年資：

三、學歷：

四、經歷：

五、專長及興趣：

六、我對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能提供的協助與貢獻：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110 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複 查 人 員 簽 名			
計申請複查 項		回覆日期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一律以現場提出方式辦理。
2. 請於甄選結果公布翌日 **上午 8:30** 前提出。
3. 本申請書 1 式 2 份，由申請人及本校各存查 1 份。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代課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1. 現職公私立機關學校人員未於應聘時繳交原服務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者。
2. 持實習教師證書者，並由師資培育機構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於應聘（簽約）時無法繳交合格教師證者。
3.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4.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簽約報到。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第 19 條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p> <p>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以下略以)</p>
第 33 條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